

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及其法律保障

朱鸿宇

(湖北大学法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451814275@qq.com)

摘要: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 我国现如今已经步入了信息时代,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使我们的生活产生了巨大的改变。然而, 由于人们在经济、生理以及年龄上的差异, 导致人们不能平等的享受数字红利, 从而致使了“数字弱势群体”的产生。本文通过剖析“数字弱势群体”的本质以及其产生原因, 进而论证“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作为新兴权利得到保护的正当性, 在结合国内外有关实践的基础上, 提出了进行个案裁定、完善法律解释、制定相关立法三步走的权利保障路径。

关键词: 数字弱势群体; 新兴权利; 数字人权

1 “数字弱势群体”的界定及其成因

1.1 何为“数字弱势群体”

要想解释何为“数字弱势群体”, 我们就必须先明晰“弱势群体”这一概念。仅从文义上去考量这一概念, 弱势群体即指在社会之中处于若是地位的群体, 产生这种弱势的原因有很多, 它可以是由经济地位不平衡导致, 亦可以是由生理上的差异所导致, 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但分析弱势群体这一概念重点不在于其文义上所表达的含义, 而在于其背后所蕴含的社会原因。人与人在生理上存在的差异可以是十分巨大的, 但是毕竟人综合能力水平还是符合正态分布的, 极强与极弱之人在整个社会中都是极少数, 因而很大程度上弱势群体是社会转型过程中制度的主要牺牲品。而“数字弱势群体”是弱势群体中的一部分, 二者是被包含与包含的关系, 但是, “数字弱势群体”与弱势群体, 在产生原因、特征特点上又有着些许差距, 因而, 不能以传统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视角去研究“数字弱势群体”这一现象。

所谓的“数字弱势群体”, 不单单是社会结构转变以及时代演变所带来的结果, 其更多的是信息技术的进步所带来的边缘化效应, 其随着科技的进一步发展而愈发壮大, 可以理解为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负面效应。因而, “数字弱势群体”即为由于主体在经济、技术、社会地位及学习能力方面的差别, 加之数字科技的网络化、不均衡传导等原因, 致使其无法及时有效地获取、理解和利用网络数据信息进而导致资源匮乏、能力不足、被边缘化乃至正当权利受损的群体 [1]。要明确的一点是, 与历史上因技术变革被时代所淘汰的人不同, 由于“数字鸿沟”而产生的这一批“数字弱势群体”并非是由于固守原有技术而被淘汰的, 他们更多的是无法接触新技术、新设备或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接触新技术与新设备的能力而逐渐落于时代之后的。因此, 这一批人不能成为时代进步的“燃料”, 相反, 他们应当成为社会重点关注的对象。

具体而言, “数字弱势群体”有着以下特征。

首先, “数字弱势群体”在当今数字社会之中广泛存在, 因而具有广泛性。老年群体在“数字弱势群体”中占了一大部分, 他们也是受到“数字鸿沟”的负面影响最为严重的群体。这些人的生存环境并没有随着科技的逐渐进步而有所改善, 相反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深入, 这一群体的生存空间反而越来越狭小, 生存环境反而越来越恶劣, 移动支付、线上政务、网络购物……这些为我们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新技术, 反而成为了这一群体与社会进行沟通的最大阻碍。“数字弱势群体”不仅仅存在于老年群体这些“数字移民”之中, 同样广泛存在于我们这些“数字原住民”之中。这里, 我们要明确的是“数字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可分为“显性数字弱势群体”与“隐性数字弱势群体”两种类型, 前者我们在上文中已经进行过讨论, 而后

者可以正常地获取数据信息，但因为欠缺相应数据权利意识等素质，因而不能或者无法有效获取、分析和运用已经公开的数据信息，因而在社会之中处于了弱势地位。虽然这些人在事实上处在了弱势地位，但是笔者认为，这些人所处的弱势地位更多的是由于自身能力的不足，充分有效地利用公开与数据网络的信息应当被视为一种天赋能力，就如同一个人擅长推理或擅长运动一样，应当是被承认的、合理的差异，并且虽说“隐性数字弱势群体”比“显性数字弱势群体”更为隐蔽，但是“显性数字弱势群体”在社会之中所处于的不利地位是更加难以弥补的，因而“隐性数字弱势群体”这一部分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其次，“数字弱势群体”具有脆弱性。“数字弱势群体”的脆弱主要表现在他们的两个方面，首先是对于“数字弱势群体”而言，他们的权利会更容易受到社会的侵害，这种侵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表现在对他们所有权的侵害上。信息数据本身即是可以作为数据生产者的财产而存在的，但是由于“数字弱势群体”自身由于疏于对于自身数据的保护，而常常会陷入难以有效控制自身数字财产的困境。二是表现在对隐私权的侵害上。人的数字活动会在互联网上产生许许多多的痕迹，数据的过度采集以及个体透明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而“数字弱势群体”对于保护自身数字隐私的意识就过于淡薄，因而其权益就更容易受到损害。三是表现在对其平等权利的侵害上。这点是显而易见的，由于无法有效获取信息与利用新技术，“数字弱势群体”本身能够有效利用的社会资源就是少于常人的，也难以实现更加充分的发展。

1.2 “数字弱势群体”的产生原因

细究其根源，“数字弱势群体”产生还是要归因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但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其产生的直接原因必然不可能是单一的，而应当是多样的，具体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2.1 数字科技的固有特征

“数字弱势群体”的产生是数字科技的固有特征造成的。数字科技仅仅是对一大类技术的统称，在其之下还可以分为许多细小的门类。这一特征使得相应技术在知识与资源等方面呈现出明显的分化，并且这种分化随着科技的逐步进步还呈现出变得更加显著的趋势。倘若仅从对于数字的利用的强与弱上去考量的话，社会之中的大部分主体都处于弱势地位之中，而我们讨论的“数字弱势群体”即是处于最为边缘的社会成员。

当今社会数字科技还有一个显著的特征，那就是其有着较快的变化速度，新科技、新技术、新设备层出不穷，处于当下的主体还未完全弄明白上一代的技术时，新的产品就出现了，这种强大的冲击对于那些接受能力较弱的、或者说没有能力去接触这些新技术的“数字弱势群体”来说无疑是带来了巨大的认知困难，因而就容易产生发展不平衡的现象。

1.2.2 社会自有问题的存在

我们的社会本身就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社会，而数字科技的发展则使得这种不平衡不充分在一定程度上不断加剧，使得原先在社会之中本就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处在了更加不利的地位，数字科技的发展并没有消除人与人实践的差距，反而将其固化甚至加强了。

社会之中本身就存在着大量的弱势群体，原本处于社会边缘的弱势群体，在适应数字化趋势时更加困难[2]。首先，这些弱势群体本身就处于社会的末端，面临着资源与机会双重匮乏的困境，数字科技的发展并没有将这些人向社会中心去聚拢，反而将他们推向更为外围的边缘；其次，这些弱势群体通常也呈现出能力上的缺失，因而在无法依靠环境去获得新的技术之时，想依靠自己的能力去兑现“数字红利”就显得更为困难。

不仅如此，数字科技的进步在一定程度上还使得原先并非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变成了“数字弱势群体”。社会之中，有着不少的群体，在具备着享有“数字红利”的能力的同时，不愿去兑现自己的这一部分权利，固守着原有的生活方式。这一群体，在数字化大潮之下，其自身能享有的福利与资源大幅度缩水，加之数字技术对于传统生活模式具有着极强的排斥性，因而使得这一部分群体亦被逐渐边缘化，处在了弱势地位，成为了“数字弱势群体”。

2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证成

在如今这样一个快速发展的时代，人们有着各式各样的权利诉求，五花八门的所谓“新型权力”逐渐进入了人们的视野之中，但是，这些权利真的都有纳入法律保护的必要吗？答案是否定的。人们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并去主张这些权利固然是时代的进步，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这种泛化给权利观念本身所可能带来的危险。因此我们有必要去分辨，在这些权利之中，何者是真正的权利主张，而何者又是虚假的权利主张。因此，本文将从利益的正当性和现行法律的可容纳性两个方面去对“数字弱势群体”所享有的权利去加以证成。

2.1 利益的正当性

不是所有利益诉求都可以上升至权利这一层面去进行保护，也不是每一种权利主张都可以都会获得法律的响应。而一旦一项权利主张获得了法律的保护，那么享有这项权利的人就会在一定程度上获利，法律对于一项权利的保护即是对于部分人的偏袒，因而能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必须是能够反映社会之中大多数人的诉求的合法利益，同时还应当具备受到保护的必要性以及紧迫性。

首先，保护“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已经成为了社会的共识，有着广泛的诉求。在我国的社会之中，几乎家家户户都有老人需要照顾与赡养，但是随着数字科技的发展，老人的生存环境反而变得愈加恶劣，这不仅给老人自身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同时也给老人的子女造成了极大的负担。在湖北省广水市，一位老人为激活社保卡，被自己的子女抱起来在银行柜机前进行人脸识别；同样，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一名老人冒雨到西楚社区用现金交医保被拒引，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老人“不收现金，要么告诉亲戚，要么你自己在手机上支付”。这样的例子在当今社会之中层出不穷，正体现出了我国社会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进行保护的迫切需要。

当然，保护“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不仅仅是基于保护社会中老年人的利益需求这一基础的。我国现在正在推行的扶贫工作也体现出了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的需求。社会中的“数字弱势群体”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老年群体，而另一部分则是生活在穷困地区，无法接触新技术、新设备的社会成员，对于这一部分主体，通过对“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行保护就能够实现与现代信息社会的对接，使得扶贫工作能够更有效的展开，并且还能避免脱贫人员的返贫。由此可知，“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不仅符合社会之中大多数人的诉求，同时还响应了国家的相关政策。

其次，对“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行立法保护是十分有必要的，现如今我国数字弱势群体的困境已经证明了“技术无法解决一切问题”这一命题。当前，我们不能去期望技术进步能够解决一切的社会问题，技术本身虽是中立的，但是掌握技术的人却不是，他们只会依据自身的需求去产生相应的行为，因此他们就会自然而然地忽视掉“数字弱势群体”这一小部分主体的利益，就如同我们需要市场无形的手，又需要政府有形的手一样，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也需要一双有形的手的参与。与此同时，当下我国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主要建立是在原有措施的基础上的，但这种做法在实践之中已难有成效。因此对于“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行立法保护是十分有必要的。

最后，对“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亦是十分紧迫的。数字科技的不断进步，正在不断催生着新的数字弱势群体的产生。因此，我们不仅要对于“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行及时的保护，同时还要通过有效的手段去抑制这一群体的扩大化，从而避免对于我们的社会造成更加严重的负面效应。总而言之，对“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行立法保护，不仅符合了社会大众的诉求，同时还具有必要性与紧迫性，因而符合了利益的正当性这一基本要求。

2.2 现行法律的可容纳性

一项新兴（新型）权利要成为法律权利，就不能仅符合权利的概念标准（也即成为道德权利），还必须被既有的法律体系所容纳[3]。我们现有的法律体系是既定的，在短期来看，是无法变更的，因此对于一项新兴权利加以保护，不仅仅是要满足利益正当性的要求，同时还需要能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之中找到相应的基础，才能赋予这项新兴权利切实有效的保护。主体在现有法律体系之中享有某一权利，前提条件是在该体系之中的现行规则赋予了这一主体相应的自由、利益以及还规定了相应的救济方式，并且还要求相应的法律体系是有效的。

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同样要能涵摄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之中才行。因此，我们需要依据现有的体系去论证“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存在的可能性。首先，我们需要对“数字弱势群体”在当今社会被侵害的权利进行认知。在我国的宪法之中对于公民的基本权利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现在我国主体所享有的权利都可以从这些基本权利之中找到基础。我国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分为了平等权、生存权、政治权力、自由权、社会权、文化权、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以及特殊群体的权利。这些权利细分下来，又可以拆分成不同的分支。而要论证“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能够被现有法律体系所容纳，即是要论证“数字弱势群体”的被侵犯的权利能够被这些公民的基本权利所涵摄，能受到宪法的保护。

首先，“数字弱势群体”的生存权受到了侵害。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没有生存权，其他一切人权皆无从谈起。而“数字弱势群体”当下的生存状况就陷入了明显的困境，就如前文所举的例子所描述的状况一样，部分“数字弱势群体”连独立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都丧失了，寻求公共服务部门的帮助之时还要面临这样的“刁难”，我们很难想象这部分主体平时的社会生活状态。其次，“数字弱势群体”的财产权受到侵害。财产权是宪法权利之中社会权利的一部分，其主要包括了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及财产性利益。而“数字弱势群体”产生的一大原因就是他们不能有效的去掌握自身所产生的数据，这部分数据本身也是属于公民的合法财产中的一部分，因此“数字弱势群体”的财产权在受到了严重的侵害。再次，“数字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尤其是在疫情之后的这一段时间里。疫情以来，学生上网课已经逐渐成为了常态，但是对于欠发达的地区，面授依然是学生获取知识最为主要的渠道。当因为疫情，这部分人群处于脱网状态之时，他们就无法去获取知识、受到教育，因而受教育权亦受到了严重的侵害。最后，“数字弱势群体”的隐私权受到了侵害。在互联网这样一个全景监狱之中，每个人几乎都是“赤裸”的，这种“赤裸”是超越时间与空间的、全方位的，“数字弱势群体”自身作为不善于利用数字网络的群体，本身没有去保护自身隐私数据的意识，因此他们的隐私权利就更容易受到侵害。

总而言之，我们要去保护的“数字弱势群体”被侵害的权利，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之中都能够找到相应的依据，因此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所享有的权利是能被现行法律体系所涵摄的，是具有可容纳性的。

综上所述，“数字弱势群体”作为当下社会转型、科技发展的必然产物，我们有必要对这一群体的权利加以确认以及保护，不能简单的寄希望于科技的进步能够解决这一问题，唯有公权力的介入与社会力量形成合力，方才能有效缓解我国“数字弱势群体”所面临的困境。

3 国内外“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实践

相较于我国而言，发达国家的数字化进程较早，对于有关“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也有着跟多的经验。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于欧美发达国家面临的问题与解决措施进行研究，同时对比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社会基础之间的差异，分析他们面临的问题，吸收他们的经验，并更具我国实际情况，选择性的借鉴他们的措施。

3.1 国外发达国家实践

3.1.1 美国

美国政府将数字鸿沟的存在是为对其可持续发展的一种负面影响。因此，地方政府积极创造数字机遇，制定数字融合战略，构建数字融合模式[4]。例如，旧金山市与其他城市合作创建了一个数字阅读能力项目，用以添加适当的多语言数字信息内容，供公民和社区直接使用。奥巴马政府还倡导在 21 世纪建立信息教室，并建立国家电子健康信息档案。

3.1.2 欧盟

欧盟在 2010 年发布了《欧盟 2020 战略》，解释了欧盟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同时还制定了欧洲的数字议程。发展与开发数字的单一市场是其最为主要的目的，并且还期望能够通过其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提高其经济的包容性与智能化。它强调提高欧洲公民的数字技能，为了促进欧洲公民能够平等的享受数字红

利，成员国应提高视听媒体服务的可用性。同时在 2016 年，欧洲还制定了数字领域的行动计划，其计划主要包括：建立数字技能的培训以及就业机构，鼓励教育、社会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数字相关技能的训练，同时还要构建相关技能的欧洲体系，基于相关主体的数字技能去对其职业资格进行区别

3.2 国内实践

国内目前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主要是补充式的，在当下社会环境之中难以解决实际问题。针对我国“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受损的现状，国家采取的主要应对办法是：

3.2.1 完善数字科技

首先，纵观我国数字科技发展水平，相较于世界发达国家仍是处于较为落后的地位，信息技术相比较而言仍是处于较为低的水平，因此积极推进我国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升互联网的覆盖率，尽可能的让社会之中的“数字弱势群体”能有更多的机会接触互联网，进入互联网之中，这样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国内数字弱势群体的数量。虽然目前我国的网民数量已经达到了 10.32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了 73% [5]，但是由于我国极大的人口基数，从总量上来看，“数字弱势群体”在社会中仍占着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因此，推进信息技术的进步，从而解决“数字弱势群体”的问题，从大方向来看，是正确的，也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的。

3.2.2 加强公共服务

但是，正如前文所言，数字科技的进步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如果不加强社会的公共服务，单纯的推进科技的进步在有些时候反而会适得其反。如果将数字科技比喻成计算机上的硬件，那么社会公共服务就是软件，如果没有软件，再好的配置也难以发挥效用。我们就拿“数字弱势群体”中的偏远地区的贫困人口为例，现如今我们已经有了较为发达的信息技术，但是在这一部分群体之中没有渠道去接触到新技术的是大有人在；要想使得这一部分群体能够融入信息社会，那我们要在拥有一定的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再加强对于信息技术的推广、贫困人口的帮扶以及偏远地区的教育等方面的问题的解决，而上述措施，我国也正在积极推行着。

3.3 现行措施的不足

我国虽然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受到侵害这一问题做出了积极的应对，但是这些措施都只能作为短期的、补丁式的措施，要想真正解决“数字弱势群体”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长远的措施。

具体而言，首先，我们目前的应对策略缺少一定的强制性。不管是推进科技的进步亦或是加强社会公共服务，明显都还停留在执法层面，只是简单地对表面创口的清理，是对外在症状的解决，但是要想真正的解决这一社会问题，我们需要深入病灶，通过法律途径这一“手术刀”去切除病灶，方才能真正解决问题。并且，由于这种执法性的措施在强制效力上的缺失以及监督管理的不明确，这些措施最终的结果往往很难令人信服。在智慧社会，法律与科技之间的关系已不仅仅是一方被动式的回应，“而是要理解嵌入在各种应用模式中的技术如何体现和再生产着特定的权利关系和法律关系” [1]。

其次，单纯的去追求数字科技的发展反而忽视了对于制度于规则的制定。随着数字中国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各式各样的互联网企业就如同过江之鲫一般不断涌现，但是现有的为所有人设计的理念与我我国社会的现状严重相背，还造成了一重技术能够解决一切问题的假象。而规范性法律措施却明显落后。相较而言，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如美国与欧盟则多是以规范性的法律保障为主，而对于我国的现有的“数字弱势群体”的问题而言，规范性的法律措施亦是长远角度下的最优解。

4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方式

在我国，新兴权利获得法律的保障主要有三种方式，分别为司法方式、立法方式以及执法方式。司法方式顾名思义，就是通过个案裁判或者司法解释的方式将新兴权利纳入法律体系之中予以保障；立法方式则是直接将新兴权利写进法律之中从而对其加以保护，这种措施相较而言是最为彻底，最为直接的；而执法方式就是在执法中凸显对于新兴权利的保护，我国目前也正式采取的这种措施去对“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行保护的，而这种方式明显是不适用于现在的中国的，因此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障我们要去寻求司

法乃至立法的途径。而这两种方式在我国实践之中是存在先后关系的，是一种渐进式的保护方式，所以我们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也应该是渐进式的。总共可以分为以下三步：

4.1 通过个案裁定进行救济

第一步，我们要通过司法的方式做出具有倾向性的个案裁定去对“数字弱势群体”权利进行保护。个案裁定的救济形式具有门槛低、及时性高以及试错成本低的特点，这也是我们将这种方式放在首位的原因。

司法的作用不仅仅局限在解决纠纷，其还可以通过典型案例的形式，在疑难案件的裁定之中发挥指引作用。在对于“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行保护之时，我们可以通过典型案例去树立一个标杆，在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之中做出倾向性的裁判，从而强化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这种措施不仅仅快捷而有效，并且其还可以作为一个推手，推进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这种新兴权利的保护。

但是在现有的司法实践之中，典型案例这一工具并未被有效利用。一方面是因为“数字弱势群体”这一主体仍未意识到自身的权利在社会之中依然受到侵害，因而很少主动的向司法机关寻求帮助；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还需要让弱势群体们意识到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害，加强教育工作。另一方面，司法机关作为一种“被动型”国家机关，通常情况下在没有受到有关主体的请求之时，往往不会主动下场去解决纠纷。这种状况也就产生了一种悖论，公众需要有关的典型案例去了解自身的权利，而司法机关又需要公众的请求才可以做出反应。因此，要打破这种矛盾的状况，必须要政府机关或社会公益团体作为第三方主体加以介入，让公众了解自身权利，或者代表公众向司法机关提出相应的请求，去让司法机关做出相应的裁判，从而发挥典型案例的作用。

4.2 完善法律解释

第二步，在通过典型案例的方式使公众逐渐认识到自身权利，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之后，就可以通过法律解释的形式进一步固化“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弱势群体们进一步认识到自身权利，也可以使得裁判者们的意识进一步转变，这是“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由观念中的权利进而衍生为法律规范中的权利的重要一步。在司法实践之中，法律解释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各自发生作用，第一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这种方式是直接将“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一步规范化，从而能够达到指引案件审理的目的；第二种法律解释是指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对于法条的理解与适用，通过法官自身的认知与理解，进而对法条的内涵加以发掘补充，这种形式相比较前一种而言更为软性，且难以把控。因而，完善法律解释主要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完成。

虽然法律解释能够有效促进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但是其保护在程度上还是不够的，其在效力上还是有所欠缺的，因而对于公众的影响程度上还是不足的。因此，要想最终实现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障，最终还是要诉诸立法的手段。

4.3 制定相应立法

最后一步，是通过规范立法的形式对于“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行保护。这种是最为直接有效的权利保障方式，也是对于权利保护的最为关键的一步。目前我国有关数据的法律规范体系严重滞后于数字科技的进步，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的相关立法更是有所欠缺。虽然我们已经有了部分立法包括《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但是这些立法均为对“数字弱势群体”问题进行直接有效的回应。

但是，法律应当是克制的，我们不能随意地制定新法，那样只会导致现有秩序的崩坏，只有在穷尽了现行法律体系仍不能满足对于保护“数字弱势群体”的要求之时，方才能进行相应的立法。因此，我们目前可以将有关“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分散到各个已有的法律之中，进行解释利用，形成一个权利体系，在这个体系之中对“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行保护，这样即有利于权利的保障，还维护了现有体系的和谐。

当然，立法并不是权利保障的终点，在进行了相应的立法、修法之后，我们仍需要持续关注“数字弱势群体”的发展状况，在未来面临新问题时才能够及时的做出回应。

5 结语

新的技术、新的设备层出不穷，它们毫无疑问会带领着我们进入一个崭新的、信息化的时代，我们人类也向着更高一阶的文明迈进。但是，我们进步的不能仅仅是科技，我们的思想、人权理念也应当随着时代的进步而进步。“数字弱势群体”作为新时代的产物，不应该被时代所抛弃，而他们所享有的权利，也应当受到重视并得到保护。这不仅有利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还契合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理念。

参考文献

- [1] 宋保振.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及其法治化保障[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8(06):53-64.
- [2] 高一飞. 智慧社会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J]. 江海学刊,2019,(05):163-169.
- [3] 雷磊. 新兴(新型)权利的证成标准[J]. 法学论坛,2019,34(03):20-29.
- [4] 王紫暄. 数字弱势群体宪法性权利及保护[J].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20(04):100-103.
- [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